

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汶发改〔2024〕66号

关于宝相寺景区门票价格和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山东汶上宝相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努力推动我县旅游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中规定的定价权限和《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371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对宝相寺景区门票价格和停车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宝相寺景区门票

- 门票价格继续执行每人每次50元人民币。
- 景区对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、老年人、6周岁以下或身高

1.4 米以下儿童、持“山东惠才卡”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免票，6—18 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。国家及省市另有优惠政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宝相寺景区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

- 1.小轿车（9 座以下）：10 元/辆次；
- 2.中型客车（10-19 座以下）：15 元/辆次；
- 3.大客车（20 座以上）：20 元/辆次。

上述标准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在售票处、停车场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执行中，如遇政策变动，请按上级最新政策及时申请调整。

